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情况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将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发行方案调整和细化属于董事会被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5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7,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 （三）深交所的同意

2020 年 3 月 24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205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 17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 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 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 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47 元/股。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126,666,66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 (含税)。根据相关规定, “正元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5.47 元/股调整为 15.41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股本 127,321,16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99983 元 (含税)。根据相关规定, “正元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5.41 元/股调整为 15.38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 发行人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5.38 元/股) 的 130% (19.99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

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元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正元转债”提前赎回权。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发行人本次提前赎回“正元转债”。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元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正元转债”提前赎回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尚需依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经办律师：\_\_\_\_\_

冯 琳

年 月 日